

正本

文丰路拓宽改造隧道项目 监理合同

(001第一标段)

委托人：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委托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文丰路拓宽改造隧道项目。

工程地点: 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办乔家沟村、袁家庄村。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001 第一标段。

工程概况: 新建隧道 1 座, 长约 298m。拓宽改造现状隧道 1 座, 改造后长约 286m。

建设内容包括: 隧道工程 (包含土建、装饰、路面、供电、照明、给水、监控、通风、消防、罩棚等附属设施)。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全套图纸, 提供数量: 1套, 提供期限: 开始监理前。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为陆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 (¥64590元),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 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金额: 柒仟贰佰壹拾元整 (¥7210元)。

4.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 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

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阶段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等。

5.3 监理内容

监理服务的内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标准质量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等相关内容；执行委托人标准化管理规定；按照委托人授予的变更审批权限，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目标：杜绝特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①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降低损失，监理人可见机决断，但应在指令发出后12小时内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②金额 5 万元

内的变更, 监理人可以先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但应在指令发出后12小时内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③对承包人绿色文明工地标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每月检查报告一次。④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主张索赔, 维护委托人的权益。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监理合同签订及施工单位进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根据施工工期顺延;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增加。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因施工原因或监理人原因、或因验收单位交工验收时间延迟导致施工期监理服务期延长, 均不做延期处理。竣工验收延迟引起的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期延长, 不做延期处理。因施工合同实际开工时间推迟导致监理工作未能按预期及时开始, 从而使得监理服务期结束时间推迟不属于延期。

因监理服务期延期的, 监理服务费原则上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签约合同价(¥1436000)。

总价或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

9.3.2 支付原则

(1) 第一次付款为东线隧道二衬完成50%时, 支付322950元; 第二次付款为东线隧道完工后, 支付322950元; 第三次付款为西线隧道二衬完成50%时, 支付322950元; 第四次付款为交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322950元。

(2)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费(144200元)将在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本条补充：

1、监理人应保证监理工程师与监理员每周在现场不少于6天，否则，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并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2、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监理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3、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总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交通费、发包人其他实际损失等）：

（1）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催告仍不履行或履行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

（2）监理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主体资格及资质的；

（3）监理人将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离市区人民法院诉讼。

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文丰路拓宽改造隧道项目监理,已接受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001第二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新建隧道1座,长约298m。拓宽改造现状隧道1座,改造后长约286m。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工程(包含土建、装饰、路面、供电、照明、给水、监控、通风、消防、罩棚等附属设施)。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1436000);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1291800元;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144200元。

5.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刘向荣。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目标: 杜绝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2年7月5日,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37 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 13 个月,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肆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 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二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行政职能部门、企业廉洁自律和腐败风险防控，打击商业贿赂，推进廉洁工程建设，探索建立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文丰路拓宽改造隧道项目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赵宝军（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001第一标段单位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和山西省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文丰路拓宽改造隧道项目监理（项目名称）001第一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双方要成立廉洁建设领导机构，认真落实廉洁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加强廉洁自律。
- (5) 双方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对方应落实责任追究。
- (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钱款、住房、车辆和办公用品等。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收承包人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得大额回报。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事宜、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机械租赁。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严禁违反财经纪律，不得出现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吃拿卡要等微腐败现象。

(8)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钱款、住房、车辆和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不得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获得大额回报。

(6) 承包人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发包人应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西省公路市场管理平台。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监督执行,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党组织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文丰路拓宽改造隧道项目监理 (项目名称)001第一标段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国 (签字)

2022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 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国 (签字)

2022 年 8 月 1 日

安全监理合同

为在文丰路拓宽改造隧道项目监理(项目名称)001第一(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项目高危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性要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机构,派驻专职的安全、环保工程师。安全、环保工程师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环保工程师须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和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永 (签字)
2022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强 (签字)
2022 年 8 月 1 日